

臺北市政府 98.04.30. 府訴字第 09870053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36114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松山區八德路○○段○○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2 樓至 4 樓外牆設置側懸型及正面型招牌廣告各 1 面（廣告內容：建築圖像.....），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以民國（下同）97 年 11 月 11 日北

市都建字第 0976477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廣告物版面含構架及照明設備）。上開函於 97 年 11 月 14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2 月 3 日至現場複查，訴願人逾

期仍未自行拆除完畢，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8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3611400 號函處訴願人各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

，2 件共計處 8 萬元罰鍰，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該函於 98 年 1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98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及 31432；、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

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

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實因建物外牆老舊，訴願人只想美化外牆，該廣告內容僅為單純圖像，並非廣告；又訴願人收受限期改正函即著手安排拆除事宜，97 年 11 月 28 日自行拆除該圖像，因結構鐵架拆除需另再申請，業已於 98 年 1 月 21 日拆除完成，違規事實已不存在，實不應處分。
-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系爭建築物 2 樓至 4 樓外牆設置側懸型及正面型招牌廣告（廣告內容：建築圖像.....），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原處分尚非無據。
- 四、惟本案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為其處罰依據，而該條文所定之罰鍰額度為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乃認定訴願人違規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及側懸型招牌廣告各 1 面，而對訴願人各處 4 萬元罰鍰，2 件共計處 8 萬元罰鍰，然訴願人之違規行為究係一行為或數行為？是否得分別予以處罰？實有再予究明之必要。原處分機關未敘明其對訴願人各處 4 萬元罰鍰之標準或依據，即遽予處罰共計 8 萬元罰鍰，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3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